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2时5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40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54分

下午2时26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0分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54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10时09分

会议完毕

秘书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锡熙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君瀚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辞

区镇濠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姚跃生议员、任启邦议员、关永业议员、周炫玮议员及文念志议员在过去任期内所作的贡献。

2. 署理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前没有收到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选举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

3. 署理主席报告如下:

- (i) 由于怡富选区民选议员任启邦先生辞任区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6(b)条,任先生的议员席位自2021年7月8日起悬空,而辞呈亦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地委会主席一职自同日起悬空。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2020年1月7日会议上的决定,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按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条例》(第547章)附表5所载述的表决程序,以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附录II《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规定进行。

- (iii) 由于他是地委会委员，有权在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不受质疑，如须进行选举，将请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点票，并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 (iv) 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致函邀请各委员提名地委会主席候选人。提名期已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是日上午 8 时 30 分结束。
- (v) 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合共接获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提名人及附议人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附议人</u>
毛家俊议员	区镇濠议员	刘勇威议员及区镇桦议员

4. 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地委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第 5 条，署理主席宣布毛家俊议员当选为地委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 地委会主席选举已经结束，委员向新当选的地委会主席致贺。

II. 选举出缺的工作小组主席

6. 主席表示，由于怡富选区民选议员任启邦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辞任区议员，故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一职亦自同日起悬空。由于现时形势仍未明朗，他建议由他暂代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职务，直至另行安排为止。

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8. 主席表示，由于宝雅选区民选议员周炫玮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区议员，故此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足球小组”)主席一职亦自同日起悬空。他请委员推选足球小组主席。如没有委员提名，足球小组主席一职将暂时悬空。足球小组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请委员备悉。

9.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没有委员提名，他希望自荐出任足球小组主席。

10. 刘勇威议员提名毛家俊议员出任足球小组主席。

11. 区镇濠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形势不太明朗，他建议在下次地委会会议进行足球小组主席选举，届时议员去留的情况应该变得清晰，亦可避免进行多次选举。

12. 主席表示，由于现时形势仍未明朗，他建议先观察情况。如有需要，足球小组主席选举可以在下次地委会会议进行。

13.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于陈振哲议员刚才表示愿意出任足球小组主席，故询问主席会否先参考陈议员的意见，然后才作决定。

14.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认为区议会不应延后处理有关工作。席上的区议员仍然在任，故应竭尽所能维持区议会的运作，不能因为环境而怯懦。因此，他不同意延后足球小组主席选举。他认为如没有其他委员愿意出任足球小组主席，而他又自荐担任该职位，选举程序应继续进行。他无法保证自己在会议后仍然健在，或会因意外而去世，故反问为何惧怕一直存在的风险。由地委会主席暂代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一职是委员在会议前的共识，而过往亦由时任地委会主席兼任该工作小组主席，故应沿用有关安排。他认为无须因现时的形势而质疑工作小组主席选举的安排，只要有议员在席，就应严谨处理有关议程。因此，他认为可以继续选举足球小组主席。

15.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亦有意自荐出任足球小组主席一职，并表示他并无在任何一个工作小组担任主席，故可分担委员的工作。

16. 主席表示，由于意见不一，故希望委员就足球小组主席选举的安排简单表决，第一个方案为足球小组主席一职暂时悬空，第二个方案为继续选出足球小组主席。

17. 刘勇威议员表示，既然有委员希望出任足球小组主席一职，任由该席位暂时悬空的做法并不理想，建议继续进行选举。

18. 苏达良议员表示，既然有委员愿意担任有关职位，他赞成继续进行选举。

1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刚才提名毛家俊议员出任足球小组主席。

20. 主席表示，委员如有意自荐或提名其他委员出任足球小组主席，欢迎一并提出。

21. 陈振哲议员自荐出任足球小组主席，谭尔培议员和议。

22. 何伟霖议员表示，如陈振哲议员能同时应付数个工作小组主席的职务，他不会与其竞逐足球小组主席一职。

2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刚才建议毛家俊议员出任足球小组主席，故询问毛家俊议员是否接受提名。

24. 主席表示，他不接受提名。

25.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振哲议员当选为足球小组主席。

II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1 号)

26.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V.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及 DFM 23a/2021 号)

27.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31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1/22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585 万元，而 2022/23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1.05 亿元。

28. 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委员决定如工程倡议人或跟进议员出缺，地委会主席将暂代跟进议员，以视察和跟进工程，直至补选，或地委会委派或协调另一名跟进议员跟进为止。根据文件 DFM 23/2021 号(修订版)，现时共有 11 项已获批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倡议人或跟进议员出缺。如委员没有意见，地委会主席将暂代该 11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跟进议员。

29.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30.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附件二第(1)至第(24)项及 DFM 23a/2021 号)

31.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23a/2021 号有关第(7)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修订为 731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32. 陈振哲议员表示，正如他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及，他认为雨伞及行山杖托架凸出的挂钩，其高度与 2 至 3 岁儿童的身高相若，故担心挂钩会对附近嬉戏的儿童造成危险。

33.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长者健体设施旁设有凉亭上盖，故询问凉亭会否配备照明系统。

34. 陈蔚嘉议员表示，近日兴建的休憩公园上盖一般都使用透明胶板，居民在上盖下方运动时，会因温室效应而感到特别炎热，故希望是项工程的设计能够改善，使上盖能够遮光隔热。

35.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会在进行深化设计时改善扶手设计，并以避免儿童受伤为前提。设计经修订后，他会再提交设计图则供委员参考。
- (ii) 凉亭上盖顶部会加设 4 支照明灯，而上盖下方亦会有足够照明，入夜后环境不会变得昏暗。合约顾问会在初步及深化设计时与机电顾问研究灯光设计并向相关部门递交灯光设计图寻求意见。
- (iii) 凉亭上盖顶部采用深褐色胶板及铝穿孔板覆盖，提供遮雨挡阳的设计。合约顾问会在深化设计时与结构工程师检视有关设计。

36. 主席报告说，文件第(7)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工程费用由 845 万元修订为 731 万元。

3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8.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工程承办商在 2021 年 5 月底进行探井工程，发现工程范围内有地下水管。合约顾问现正与水务署商讨水管改道事宜。荫棚拆卸工程已在 2021 年 6 月初完成，工程承办商亦在 2021 年 6 月中完成补种树木。合约顾问现正与康文署树木组安排检测工作。
- (ii) 第(2)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招标程序，现已完成标书分析，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将与工程承办商签约。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4)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现阶段正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招标日期可能延迟。

- (iv) 第(5)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由于各项避雨亭工程已经完成，整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剔除。
- (v) 第(6)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上盖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现正进行胶板安装工程，预计是项工程将如期在 2021 年 8 月完成。
- (vi) 第(7)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已获地委会通过，经修订的整体工程预算为 731 万元，及修订工地面积约为 119 平方米。
- (vii) 第(8)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康文署安排合约顾问与当区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再次进行实地视察，林奕权议员及村长亦有出席，一起商讨工程地界及中电电缆的改道方案，以及现有凉亭的安排等事宜。合约顾问已向大埔地政署申请永久地界，现正等待审批。
- (viii) 第(9)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而地盘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底展开，合约顾问将与跟进议员进行实地视察，详细解释工程期间的封路设施等安排。
- (ix) 第(10)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设工程”：地盘工程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展开，工程正在进行中。
- (x) 第(11)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以及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以供审批，并正草拟合约文件。
- (xi) 第(12)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经完成招标文件。原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度进行招标，但现时须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故招标日期或会延迟。
- (xii) 第(13)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而地盘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8 月中展开，合约顾问将与跟进议员进行实地视察，详细解释工程期间的封路设施等安排。
- (xiii) 第(14)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15)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xiv) 第(16)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根据跟进议员在视察时对避雨亭颜色及座椅款式提出的意见，修订设计方案，完成后会再次征询跟进议员。

- (xv) 第(17)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并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以供审批，而深化设计亦正在进行。
- (xvi) 第(18)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xvii) 第(19)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xviii) 第(20)项工程“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第(21)项工程“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第(22)项工程“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23)项工程“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x) 第(24)项工程“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安排工程承办商展开探井工程。

39.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第(12)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早前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或已收到村民投诉，指因是项工程的缘故，本来安装在该公园内的闸门及水喉被拆除，他认为有关安排扰民。既然招标日期会延迟，他询问能否在招标文件中加入安装闸门及其他设施的项目。他曾经询问大埔地政处的意见，部门回复指相关建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因此，他询问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如何安排闸门安装工程，以解决居民的争议。

40.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5)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在视察逸珑湾小巴士站的避雨亭后，原拟把小巴士站搬迁至现时避雨亭的位置，由于该位置设有影线，需要路政署介入处理，但署方至今仍未采取行动。日后如发生类似情况，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帮忙协调，促请路政署处理，让更多市民可以使用避雨亭。
- (ii) 有关第(18)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他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曾经与时任地委会主席细阅有关设计方案，并询问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处于哪个阶段、合约顾问咨询相关部门的进展，以及为何至今尚未有最终方案。他表示支持当时的设计方案，希望该方案不会更改。

41. 黄兆健先生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10)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避雨亭本来位于邨巴上落客站，该村巴在早上繁忙时段会驶往荔枝角一带。他询问是项工程在2021年6月22日展开后，原有的邨巴服务有否受影响。如有，该邨巴士是否已经搬迁？
- (ii) 有关第(14)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他去年曾经进行实地视察，但至今仍不了解工程的细节，故询问是项工程的详情及进度。

42. 陈可珊女士表示，有关第(12)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大埔地政处会安排清拆有关土地上的对象，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完成审批后便可展开工程，而合约顾问亦可在日后的工程加设闸门。

43.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10)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正在进行中，邨巴服务亦不受阻，而工程地盘范围已占位符供居民在现有的邨巴士上落车，故乘客不会受影响。
- (ii) 有关第(14)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向游乐设施供货商查询有关方案，同时正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 (iii) 有关第(18)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咨询有关部门，并会咨询游乐设施供货商的意见，预期可在2021年8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4. 陈锦盛先生表示，有关第(18)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康文署早前接获海钻·天赋海湾业主委员会的意见，他们反对在休闲绿化地带兴建休憩处。康文署已经就工程进度回复该业主委员会，并把函件以副本形式发送给跟进议员，希望跟进议员确认已就工程方案咨询上述业主委员会的意见。

45.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第(12)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他希望康文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尽快就井头村休憩设施的闸口事宜提供书面回复。原主要倡议人、跟进议员及村民当初没料到进行是项工程时需要拆除闸口，故希望相关部门交代会否负责兴建闸口，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或须考虑派员在工程范围内清理动物排泄物。

46. 蔡建伦先生表示，井头村的工程位置为临时拨地，暂时仍然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有关康文署的永久拨地申请，大埔地政处已在2020年6月询问康文署

对测量的意见，现正等待康文署回复，收到回复后才能继续审批。

47. 苏永佳先生表示，由于井头村工程位置暂时仍然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保养维修，如在该处发现动物排泄物，处方将派员到现场清理。此外，上述闸门并非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兴建，处方亦没有记录显示该闸门由何方兴建。至于日后的工程设计是否包括闸门，可交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

48.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附件二第(25)至第(54)项及第(55)至第(59)项)

49.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7)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展开，并在 2021 年 7 月中大致完成。
- (ii) 第(36)项“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工程已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展开，而现正进行中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190 万元。
- (iii) 第(37)项“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工程已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展开，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底完成。
- (iv) 第(45)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15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v) 第(25)、(26)、(28)至(35)、(38)至(44)，以及(46)至(54)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于工程进度摘要，请委员参阅。

50. 主席报告说，第(45)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的工程费用为 150 万元。

51.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52.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5)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运输署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表示，署方现正就重新编排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的专线小巴士站及的士站的建议进行业界咨询。署方归纳和考虑相

关意见后，会就拟议的安排进行地区咨询。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时任主席任启邦先生询问运输署咨询业界的进展如何，并要求署方在 2021 年 8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就小巴站位置的拟决方案提交回复，以及提供地区咨询时间表，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如有进展，大埔民政处会向主要倡议人林奕权议员汇报。

- (ii) 第(56)项工程“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 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是项工程旨在连接运头塘邨口新达桥升降机的上盖，与另一项工程“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选址互有关连。2 项上盖工程的地基及支柱的关键位置，均涉及新达桥升降机上盖旁行人路的位置。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将在 2021 年 8 月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由于 2 项工程的地基涉及相同的行人路位置，合约顾问届时会一并提交是项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而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当区跟进议员详细讲解该 2 份报告的内容。
- (iii) 第(57)项工程“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v) 第(58)项工程“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查询科进路及创新路避雨亭旁小巴士的相关数据，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主要倡议人姚钧豪议员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加入何伟霖议员及时任议员周炫玮先生为其他倡议人。大埔民政处会向何伟霖议员及周炫玮议员汇报进展。
- (v) 第(59)项工程“大埔颂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对避雨亭工程的初步意见，现正等待运输署及渠务署回复。

53.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附件二第(60)至第(71)项)

54.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60)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富亨体育馆、富善体育馆、太和体育馆、大埔体育馆及大埔墟体育馆的饮水机已经完成安装，现正等待相关部门进行最后的验水程序。整项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 (ii) 第(61)项工程“TP-DMW301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第(62)项工程“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及第(63)项工程“TP-DMW304 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i) 第(64)项工程“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待拨款程序完成后，康文署将与建筑署及技术专责组确定工程开展日期。
- (iv) 第(65)项工程“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第(66)项工程“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及第(67)项工程“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 第(68)项工程“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待拨款程序完成后，康文署将与建筑署及技术专责组确定工程开展日期。
- (vi) 第(69)项工程“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第(70)项工程“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及第(71)项工程“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55.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附件二第(72)至第(74)项)

56.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7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73)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以及第(74)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由于疫情持续稳定，康文署已经开展有关检讨工作，并在 2021 年 5 月进行为期 3 周的意见调查，收集读者对自助图书站服务的意见。是次调查共收回 2 673 份问卷，当中有百分之 66 的受访市民表示曾经使用自助图书站服务，平均使用次数为每月 1 至 3 次，用途主要为归还书籍和借阅图书。整体而言，百分之 74 的受访市民对自助图书馆的服务感到满意。是次意见调查所收集的数据，小组已用于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的研究及分析。视乎检讨结果，康文署将研究会否以现有模式在其他地区提供自助图书站服务，有需要时亦会申请额外拨款。

57. 刘勇威议员表示，是次意见调查中有百分之 74 的受访市民对自助图书站的服务感到满意，他询问康文署有否询问受访市民会否支持日后增设自助图书站服务。

58. 伍志强先生表示，是次意见调查旨在了解市民为何使用自助图书站，而受

访市民表示自助图书站位置方便是主要原因之一。

59. 刘勇威议员询问，康文署总部是否得悉大埔区内有 3 个选区均希望加设自助图书站，故希望部门代表向总部反映意见，优先考虑在上述选区加设有关服务。

60. 伍志强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就刘勇威议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意见，他已经转达有关工作小组，并会把委员在是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再次向工作小组反映，以便跟进。

61.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1 号附件二第(75)至(76)项)

6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75)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现正安排与运输署实地视察，跟进单车位重置事宜。
- (ii) 第(76)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倡议人早前已经提出新建议，康文署会与倡议人讨论和跟进修订工程建议。

63.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1 号)

64.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³⁴ 伍锡熙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5.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4/2021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的进展。现时大埔区共有 7 个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 2 项新落成及已开放的项目，以及 5 个正在兴建或筹划中的项目。2 项已落成的项目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龙尾泳滩”)及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即马窝路花园)，并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开放给市民使用。就兴建中和即将兴建的工程，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 4 季大致完成，而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则预计在 2021 年第 3 季展开，并预计在 2023 年年

中完成。

66. 伍锡熙先生介绍文件 DFM 24/2021 号有关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展。他报告说，是项工程已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而建筑署正为工程进行招标，预计在 2021 年年底展开工程，工程约需 2 年半完成。他感谢上届及本届委员向康文署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如资源许可及技术上可行，署方会尽量采纳有关意见。康文署会继续与建筑署密切联系，尽量依照工程计划书落实相关设施。工程完成后将有完善的表演场地，供大埔区居民及区外市民使用，而相关业界的使用者亦欢迎有关设施得以落实。由于工程即将展开，署方会按需要向委员再次报告进度。委员如就上述工程有任何疑问，他乐意在日后的会议上解答。

67.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4/2021 号中其他筹划中的文康设施工程进度。有关大埔第 33 区足球场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由于公众停车场占工程一大部分，故整个项目由运输署主导，而康文署及运输署会继续推展工程计划。技术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部门会适时向委会报告进展。至于大埔第 6 区体育馆，部门曾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咨询委员对有关拟建设施的意见。委员关注大楼的高度及拟建社会福利设施，并建议在体育馆加设室内缓跑径。因应委员会的意见，康文署及相关部门会检视项目的拟建设施，并会适时向委员报告。

68.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将大致完成，他希望康文署安排实地工地视察，让委员进内视察现时的情况。

6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筹划中的 2 项工程计划(即大埔第 33 区足球场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以及大埔第 6 区体育馆)，他询问有关计划是否只包括地盘等初步信息，以及会否提供更具体的数据，并询问何时会提供图则让委员了解具体工程内容。
- (ii) 他感谢康文署采纳他和其他委员的意见，在第 6 区体育馆内增设室内缓跑径。由于有关工程已在 2017 年开始筹划，故他询问何时可以提供更多工程进展。

70.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由于地盘仍然施工中，基于安全考虑，实地视察将于稍为安排。如有需要，康文署亦可联络建筑署，先行安排委员在地盘四周视察拟建设施的位置，并报告工程进度。
- (ii) 有关大埔第 33 区足球场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项目，建筑署及运

输署在 2018 年 11 月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有关公众停车场将提供 300 多个泊车位，现正进行研究。康文署及建筑署会继续跟进，稍后会向委员报告。

- (iii) 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与建筑署及相关部门检视拟建设施，以期在 2021 年年底前向委员会报告和聆听委员的意见。

71. 林奕权 议员表示，就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图则上显示数个工程范围。康文署通常会同时验收所有范围的工程，但由于数个范围较小的工程接近民居，他建议康文署考虑先完成某些范围的工程，再开放设施供市民使用，以免长期围封工程位置，滋扰居民。

72. 陈锦盛 先生备悉委员就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的意见以及居民的要求。康文署将与建筑署商讨工程合约安排，尽量先在小型土地动工，并与区同事协调，在完工后尽快开放。

73.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I. 跟进大埔龙尾泳滩泳客安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1 号及 DFM 25a/2021 号)

74. 主席 表示，委员已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交文件 DFM 25/2021 号，而其中 2 位联署人，即关永业先生及任启邦先生已在 7 月 8 日辞任区议员。他请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DFM 25/2021 号。

75. 刘勇威 议员介绍文件 DFM 25/2021 号。他表示，委员早前在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亦曾讨论相关议题，关注龙尾泳滩开放后的泳客安全问题。泳滩开放后便出现海胆及水母等海洋生物，以致泳客受伤。有传媒报道，场内救生员进驻泳滩时已向管理层反映有关问题，但最终仍有不少泳客受伤。他希望康文署派员讲解现况、跟进方法，以及如何处理冲到岸上的海洋生物，并建议署方考虑尽量把海洋生物迁移至附近的泥滩或汀角东，从而保育海洋生物。

76. 主席 表示，康文署亦在会议前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文件 DFM 25a/2021 号。

77. 谭尔培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就读大学时曾在汀角一带进行生态考察，当时发现龙尾泳滩的物种十分丰富，包括飞白枫海星、杂色角孔海胆、纵带滩栖螺、斑点

相手蟹及红树等，但现时已经消失。

- (ii) 认为政府一意孤行，建造龙尾泳滩是错误的决定，不但为船湾区带来大量游客及庞大的交通流量，造成交通问题，而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iii) 现时泳滩已经落成，他希望康文署妥善处理泳滩的海洋生物，寻找合适位置重新安置海洋生物。
- (iv) 认为泳滩本来是海洋生物的栖息地，泳客则是外来人。如非兴建泳滩，就不会发生泳客受伤的事件。他希望康文署介绍附近的生态，提醒市民好好爱惜海洋生物。
- (v) 询问康文署如何处理海胆等海洋生物，以及会否设置告示牌，提醒市民爱惜和善待海洋生物。

7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关注龙尾泳滩海洋生物的情况。有报道指，康文署要求救生员每天捡走海刺及海胆等海洋生物，故他询问此事是否属实。
- (ii) 当初政府兴建龙尾泳滩时，表示泳滩的水质及生态都适合泳客游泳。然而，泳滩现时显然不适合泳客游泳，对海洋生物及人类均有影响。因此，他询问如海洋生物仍然在泳滩出现，康文署会否关闭泳滩。
- (iii) 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提及署方会适时安排人员把海洋生物迁离泳区，然后放回泳滩外的水域。他询问署方把海洋生物迁离泳区时，有没有海洋生物因此而死亡，以及此举会否影响原本在泳滩外水域范围的生物。

7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每当潮退时，深水区的海床会变得较浅，泳客容易踩到在海床栖息的生物。他认为潮汐涨退并非 2021 年 6 月才发生，海洋生物亦非今天才在泳滩出现，故询问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门何时发现龙尾泳滩的浅水区有海洋生物，有机会导致泳客受伤。
- (ii) 龙尾泳滩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正式开放，他询问康文署早前接收场地时有否发现上述问题。如有，他询问署方为何仍然如期开放泳滩。如没有，他询问署方在工程期间及验收泳滩时为何没有发现问题。
- (iii) 希望详细了解龙尾泳滩哪些海洋生物会对泳客构成危险，并询问署方拟备龙尾泳滩研究报告时，有否提出相关考虑及发现。他认为当

中或有误导成分，目的是让工程尽快展开。

- (iv) 他询问康文署有何长远应对措施或方案，以及救生员是否仍需每天捡走海洋生物，处理职责范围以外的事宜。他亦询问其他泳滩有否类似经验或应对方法可供参考。

80.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他所知，当初进行龙尾泳滩工程时，曾经进行多次海洋生物迁徙。他询问海胆等海洋生物是否本来在泳滩范围栖息，还是从其他地方飘流到泳滩。
- (ii) 根据署方人员的说法，泳滩开放初期正值潮差较大的潮汐涨退，故询问这是否大量海胆突然出现的原因。

81. 刘勇威议员表示，文件 DFM 25/2021 号提及救生员进驻泳滩时已经向管理层反映有关问题。他关注当中有没有人员得悉有关情况但没有处理，并询问当中是否涉及任何人为疏忽。

82. 谭慧珠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龙尾泳滩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开放予公众使用，其后有泳客被海洋生物刺伤。由于沙滩的海岸线会因潮汐涨退而变化，而每当潮退时，深水区的海床会变得较浅，泳客容易踩到在海床上栖息的生物而受伤。由于事件发生时正值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故受伤机会较高。
- (ii) 事件发生后，康文署留意泳滩每次退潮的时间，并会适时发出广播和派员提醒泳客小心海胆及爱惜大自然。署方亦有在主要通道张贴告示提醒泳客，并特别在滩面通道及海边设置铁马及大型横额，提醒泳客小心海胆，以免他们受伤。
- (iii) 在预备泳滩开放时，署方人员曾经在潮退时发现海胆，并把牠们移至泳区外的水域，按需要小心地把牠们移离泳区，然后放回泳滩外的水域范围。以免泳滩开放后有泳客受伤。
- (iv) 康文署在大埔龙尾泳滩发现的海洋生物主要是海胆及水母。署方会安排泳滩职员密切监察情况，在潮退时加倍留意是否有海胆出现，并会安排人手把海胆移离泳区。2021 年 6 月事故发生后，泳客受伤数字明显下跌。在未来的泳季，特别是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署方会采取类似的应对措施，让泳客安全使用泳滩。
- (v) 康文署需要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泳滩开放前生物迁徙的报告，才可提供较具体的答复及数据。署方稍后可与委员跟进有关事宜。

83.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自小在乡村长大，长期与野生动植物一起生活，故认为此事并不稀奇。人类的生活范围内有野生动植物是十分平常的事，反之亦然。除人和动物外，野生动植物间的生态亦须保持平衡。
- (ii) 在十多年前的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会议上，有调查报告指海下湾不少珊瑚基座被野生动物侵蚀，因而倒塌。在进一步调查时，发现该处的生态失衡，大量海螺侵蚀珊瑚基座，故当时渔农自然护理署派出大量人员到场捡走海螺，以回复生态平衡。因此，他认为野生动物在人类生活圈出现不足为奇，问题在于如何处理。
- (iii) 过往许多泳滩，尤其是远离市区的泳滩，都有鲨鱼出现，故询问是否因此宣布取消泳滩，完全禁止市民在泳滩活动。他认为人类有智慧，懂得利用防鲨网阻止鲨鱼袭击泳客。面对海胆或海刺在泳滩出现的问题，他认为康文署可以考虑设置高度合适的网，防止海胆或海刺进入泳区。他认为康文署可以从这方面研究，协调人类及动物的生态环境。

8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野生动物并非今天才突然出现。就此，他询问康文署在设计泳滩、进行工程还是验收泳滩期间，才发现相关问题，以及在发现问题后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如署方表示在 2021 年 6 月才发现问题，他认为情况令人啼笑皆非，即早前进行的观察及验收均毫无用处。如署方表示在 2021 年 6 月前已经知悉有关问题，但不采取任何防范或补救措施，仍然选择如期开放泳滩，他认为此举则是草菅人命，漠视市民的安危。
- (ii) 根据香港天文台的资料，每天一般有 2 次潮汐涨退。每逢新月或月圆的日子前后，地球、月球和太阳连成一线，水位升得特别高，亦降得特别低，这个现象称为大潮或天文大潮。香港较大的天文大潮通常在 6 月至 7 月或 12 月至 1 月期间出现。
- (iii) 认为康文署在管理泳滩及水上活动方面具丰富经验，对潮汐涨退亦有一定认识。过往他进行水上活动时，亦会留意潮汐涨退，从而决定出艇及收艇时间，而部门管理泳滩时亦必定留意潮汐涨退的资料。因此，他询问上述问题是否只在天文大潮期间出现，不会在一般潮汐涨退时发生。如问题只在天文大潮期间出现，而署方又没有防范措施，他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在天文大潮期间暂停开放泳滩，以减少市民受伤的机会。

8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环保团体曾经表示潮退时，沙滩上有各种生物，故建议该段期间呼吁泳客不要下水，只进行其他岸上活动。他询问康文署曾否接获相关建议，以及对此有何意见。署方又会否执行有关建议？
- (ii) 他认为该处的生物不限于海胆及水母，亦有海星等，故询问康文署如何保育这些生物。
- (iii) 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指署方职员会处理有关生物。他询问有关职员是否指救生员。如是，他询问康文署聘用救生员时有否提及这项职务，还是属于额外工作。
- (iv) 询问康文署处理海洋生物时会否造成任何伤害，以及把生物迁移到其他水域时会否影响其他水域的生物。如康文署曾经评估上述迁移工作，他请署方提供海洋生物因被迁移而受伤的数据。

8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康文署暂时未有可行的方法改善问题。署方在书面回复中只提及会适时以广播、海报及告示等提醒泳客，但他认为有关措施并不足够。泳滩已经落成，亦花费不少金钱，原意是供市民使用，但现时泳滩或不适合市民下水，故署方或需考虑暂时封闭泳滩，直至情况改善后才重新开放。
- (ii) 泳滩开放至今已有一段日子，康文署应已掌握周末及周日泳客被海洋生物弄伤的数字。由于有不少泳客受伤，他询问康文署有否订立指标，衡量泳滩是否适合开放予公众使用。他亦询问署方会否联络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并推行相应措施，把风险减至最低，防止泳客被海洋生物弄伤。

87. 谭慧珠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预备开放泳滩时曾经发现海胆，并把海胆搬离泳区，重新安置在泳滩范围外的水域。潮退时，原本深水的位置变得较浅，而这个情况在大潮时尤其显著，泳客甚至可以步行到较远的水界范围，因此容易践踏到海胆受伤。
- (ii) 康文署不会呼吁泳客切勿下水，只会提醒他们下水时要小心，有机会踩到海床上的生物。泳客亦可藉此观赏海洋生物。
- (iii) 康文署有安排额外人手处理海洋生物。在移离海胆时，署方人员务必谨慎处理，捡起生物时亦会格外小心，尽快把生物放回附近水域，让生物在合适的环境继续栖息。其后的受伤数字已经明显下跌。署方现时继续观察情况，在泳客安全及享用泳滩之间取得平衡。

88. 邹振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海胆及水母为本港水域常见的品种，并于海中生长，包括泳滩范围。泳滩属天然环境，有各种海洋生物栖息。康文署在筹备开放泳滩时曾发现海胆，泳滩职员小心地把它们迁离至泳区外继续生长，以免在泳滩开放后弄伤泳客。
- (ii) 泳滩开放后，迁离海胆的工作主要由康文署的服务承办商人员负责。泳滩职员在泳滩每日开放时间内如发现任何海洋生物，亦会按需要小心地把牠们移离泳区，实时放回泳滩外水域让它们继续生长。
- (iii) 泳滩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相对有多宗泳客被海胆刺伤的个案，当日为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所有受伤个案均属轻微，泳客在泳滩职员提供简单护理后均自行离开。康文署亦随即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在泳滩范围内张贴提示性告示、横额、及作出适时广播，提醒泳客小心以免践踏或碰触到海胆及水母等海洋生物。另外，又透过巡视的救生员及泳滩大使向泳客作出口头提示。经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在翌日同样是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泳客因海胆或水母以致受伤的个案已大幅下降，此后连续多天更只录得每天 1 或 0 宗泳客受伤的个案。
- (iv) 康文署会密切监察潮汐涨退的情况，在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会继续采取合适措施，让泳客安全使用泳滩。

89.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泳客安全固然重要，但更重视泳滩的海洋生态。他在早前环渔会会议上亦有提交相关议题讨论，讨论重点为海洋生态。当时他亦希望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环境局的代表出席会议，但相关代表最终没有出席。康文署只在泳滩落成后才负责管理泳滩。因此，土拓署应派代表响应工程期间如何发现和處理海洋生物。
- (ii) 人类必须与野生动物共存，不能因野生动物存在而不发展或不进行人为活动。他质疑当初政府为何选择了一个有大量海洋生物，并具有生物多样性的地方发展。如不用考虑任何环境因素便进行发展和建造人工沙滩，他认为本港的自然生态保育区，例如米埔及红树林便可用作兴建公屋，但事实上这并说不过去。
- (iii) 康文署刚才表示前线救生员发现海胆及海刺等海洋生物时便会捡走，他认为这个做法未必是最好的解决方法。
- (iv) 康文署刚才提及主要的生物包括海胆及水母。他询问署方是否知道龙尾泳滩还有哪些海洋生物，以及署方曾否观看由土拓署制作，名为“龙尾水世界 2021 活力水底 海洋生物大搜索”的影片。他估计有关影片是在 2021 年以无人机在龙尾泳滩一带拍摄，当中展示

十多种生物，包括管海马、石剝婆、鸡泡鱼、火点、金钱鱼、沙鯪、对虾、飞白枫海星等。虽然署方在泳滩落成后会迁移相关海洋生物，但泳滩仍有各种生物，故他询问康文署会如何处理。

- (v) 询问康文署迁移海胆前有否咨询环境局或其他环保团体，以评估有关做法是否恰当。
- (vi) 康文署表示有 41 宗泳客受伤个案，他询问有关个案在哪个时段发生。
- (vii) 虽然现时不会封闭泳滩，但他询问康文署有没有封闭泳滩的机制，以及会否在特定条件下封闭现有泳滩。
- (viii) 认为必须在人为活动及保育之间取得平衡，而且不应在物种丰富的地方发展。因此，他对发展后迁移生物的做法有所保留。

90. 林奕权议员表示，早前曾经与渔民进行会议，了解龙尾一带海域的情况。渔民表示，海胆属季节性生物，一般在 5 月至 7 月期间出现。他认为康文署来年应事先在海胆出现的季节做好准备工作，例如放置较小的网，以阻止海胆进入泳滩。

9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现时康文署需要亡羊补牢，而且不认同部门指不会因潮汐涨退而封闭泳滩的说法。泳滩如有鲨鱼或红潮，但仍维持开放，并不合理。
- (ii) 康文署在 6 月 23 日开放泳滩，而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为全年潮汐水位最低的日子，导致不少居民被海胆刺伤。他认为康文署对症下药，如水位低于 0.3 米，便应考虑封闭泳滩。
- (iii) 由于日后(如 7 月 23 至 25 日)仍会有水位较低的情况，康文署可以根据潮汐表采取预防措施。他不希望泳客再次受伤时，署方仍然以潮汐涨退为由藉词推搪。
- (iv) 如在泳季期间因潮汐涨退而封闭泳滩，市民或会感到可惜，但这正反映康文署应认真从泳客及市民的角度考虑。如署方只派员捡走海胆及其他海洋生物，则是不负责任的做法。
- (v) 认为康文署可以参考潮汐表，考虑只在若干日子封闭泳滩。如没有其他可行措施，而署方又不封闭泳滩，日后或会再有泳客受伤，故认为署方应负上责任。

9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委员的说法，而市民及署方亦可参考天文台的潮汐表。康文署

在 2021 年 5 月下旬接收场地时才发现海胆问题，他认为康文署的说法似乎是指被其他部门摆了一道，成为受害者。他列举 5 月下旬的潮汐水位数据，表示康文署接收场地时正值海平基线处于低位，而署方决定开放泳滩时，水位仍然偏低。他询问康文署在这个情况下，为何仍然决定在 6 月 23 日开放泳滩。当中的考虑因素为何？署方又有否考虑泳客安全的问题？

- (ii) 根据 7 月 23 至 25 日的潮汐水位数据，当时正值大潮，市民使用泳滩或会有危险。他举例说，如泳滩尚未设置防鲨网，在鲨鱼出没时，署方便会悬挂鲨鱼旗，提醒市民小心鲨鱼出没，而署方亦有悬挂红旗的机制。因此，他不认为康文署难以在特定日子封闭泳滩，有关做法亦是为市民的安全着想。
- (iii) 他已多次询问康文署，有关情况是否与每天潮汐涨退或天文大潮有关。他认为，如在预报得知将有天文大潮，便应封闭泳滩，以免泳客受伤。就此，他询问署方可否采取上述做法，或考虑发出广播，提醒泳客切勿下水，只应在泳滩上活动，免生危险。他认为无需整个月封闭泳滩，只需在天文大潮的日子才封闭，并按照基准采取措施，以保障泳客的安全。

93.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面对海胆及水母的侵扰，他认为康文署应在设施方面多下工夫，例如按需要设置警告旗，提醒泳客注意有海胆出现，提高警觉。
- (ii) 有委员指康文署草菅人命，这个指控过于严重。他表示自小就被海胆刺伤，只要拔出海胆的针刺便无大碍。有些人或会对海胆敏感，皮肤会出现红肿，但这只是皮外伤，对身体伤害较小，故他认为没有必要因此而封闭泳滩。
- (iii) 康文署辖下多个公园有白纹伊蚊出现，而白纹伊蚊有机会传播寨卡病毒及其他传染病，故他询问是否要因此封闭公园。前往泳滩的市民需要承担风险和探索环境，正如市民前往公园时应自备蚊怕水，以及横过马路前会先看红绿灯和留意马路两侧是否有车行驶，这都是市民应该具备的危机意识。海滩是大自然生态环境，充满各种野生动植物，市民前往海滩活动时亦应具备危机意识，如只靠设施提供者提供绝对安全的环境，似乎有点不切实际，市民应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因此，他不赞成动辄封闭泳滩，反而应该向市民给予适当的提醒，并加强设施及人手安排。

94.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康文署会否就龙尾泳滩的海胆问题订立机制，例如在海胆较多时考虑短暂封闭泳滩。如因潮汐涨退而有大量海胆出现，署方人员

亦需时清理，而短暂封闭泳滩可让署方人员加快处理，对市民及署方人员均有好处。在短暂封闭泳滩期间，泳客只可进行岸上活动，不可进行水上活动。

- (ii) 认为康文署可以请海洋生物学家研究如何在该环境保育生物，同时进行改善泳滩的工作，故希望署方考虑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改善问题的机制及处理方法。

95.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论康文署会否考虑在特定日子封闭泳滩，亦应在海胆繁殖期安排工作人员在泳滩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市民使用泳滩的风险及注意事项，并可在场内发出广播，让市民知悉有关信息。即使告知市民泳滩有海胆出现而必须封闭，有些市民亦不会害怕，并希望继续使用泳滩，故需要让市民知悉有关风险和考虑是否使用设施。

9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康文署有否就现时的处理方法咨询部门内的专业人士，还是只采用部门的惯常做法，把生物迁移至其他地方，以解决生态保育问题，而他亦对这个做法存疑。
- (ii) 康文署刚才表示有额外人手捡走海胆，但又表示泳滩开放前有救生员清理海胆，开放后则由清洁工人清理，故询问额外人手是否指清洁工人，还是没有额外人手负责。
- (iii) 龙尾泳滩工程进行前，他已经反对兴建有关项目。他认为把生态多样性丰富的地方改建为人工泳滩是错误的决定，并会带来大量人流和污染水质。政府至今仍未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只一意孤行地兴建泳滩，他对此感到无可奈何。他早前视察时发现海边有发泡胶微粒，故询问署方是否知悉。署方是否认为有关问题可以解决，于是继续兴建泳滩？

97.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不少委员都有提问，他询问可否先让康文署代表响应，委员才继续跟进。有些问题须待部门响应后才可继续讨论。

98. 主席表示，这一轮提问有 2 名委员尚未发言，故希望先让该 2 名委员提问，再让部门代表一并响应，相信较能提高整体效率。

99.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按照现时规定，如泳客在泳滩受伤，并希望入禀法院追讨损失，有关事宜将由哪个持份者负责？
- (ii) 有人曾经到泳滩视察，发现有泳客在泳滩范围内被海洋生物刺伤，需要入院治理，甚至有生命危险。就此，他询问康文署将如何处理

有关生物及泳客受伤事故。

10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泳滩是天然环境，可供市民探索。然而，龙尾泳滩属政府设施，市民到访时会对设施的管理有所期望，例如期望泳滩环境安全，并设有防鲨网等设备，与不设救生员及其他设备的天然海滩不同。
- (ii) 如泳滩水质欠佳，大肠杆菌超标，或有鲨鱼及红潮等问题，有关泳滩便不适宜游泳。为泳客的安全着想，署方应封闭泳滩，而市民亦会体谅。既然康文署知道潮汐涨退使深水的海床变得较浅，泳客或会踩到海床上的生物而受伤，署方便应适当处理。由于日后或会再次出现低水位的情况，署方必须紧急处理，或需在是次会议后立即商讨处理方法。
- (iii) 他会提出 1 项临时动议，建议在水位处于 0.4 米或以下时，署方须考虑在该时段封闭泳滩或不准泳客下水，以保障泳客安全。他希望康文署予以考虑，并在即将来临的大潮日子实施上述措施。
- (iv) 他当初亦反对兴建龙尾泳滩，但无奈相关建议早前已经获得通过。他希望康文署循上述方向处理。由于行动刻不容缓，他希望主席稍后处理临时动议。

101. 邹振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6 月 26 日有多宗泳客被海胆刺伤的个案，当天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康文署随即采取多项措施，包括透过张贴提示性告示、横额、及适时广播，提醒泳客小心以免碰触到海洋生物外，又透过执行巡视工作的职员向泳客口头提示。经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在翌日同样是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泳客被海胆或水母刺伤或螫伤的个案已大幅下降，此后连续十多天只录得每天 1 宗或 0 宗的个案。
- (ii) 康文署一向重视场地设施管理，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署方会继续留意潮汐涨退幅度较大的日子，除在泳滩设置大型横额和发出广播提醒市民小心海胆外，还会派出泳滩大使及救生员巡逻泳滩，提醒泳客留意低水位的情况和注意安全。署方会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并预期受伤个案数目会回落至较低水平。
- (iii) 泳滩的海水位置会因应大自然潮汐涨退而有所变化。每当潮退时分，原本深水的海床位置会变得较浅，以致泳客容易践踏到栖息在海床上的生物而受伤。就此，康文署已采取多项措施，提醒泳客提高警觉。泳客因海洋生物而受伤的个案亦已大幅下降。康文署会继续密切留意泳滩开放的情况，并提醒泳客在小心避免践踏或碰触到海洋生物的同时，亦要顾及与保护大自然生物。

- (iv) 康文署一向有工作指引处理泳滩上的海洋生物。就大埔龙尾泳滩的海胆迁移工作，署方会按需要小心地把牠们从泳区范围迁移至泳区外周边水域，让牠们在相若合适的水域和海床环境继续生长。

10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泳客受伤个案数目由 41 宗回落至 16 宗，他认为当中的采样量并不科学，因为并非所有被海胆刺伤的泳客都会通知康文署，故认为有关数字未能反映实际情况。
- (ii) 明白康文署顾及市民的需要，尽量开放泳滩供市民使用。因此，署方可以参考潮汐表，如需封闭泳滩，应尽早公布。
- (iii) 理解康文署需时磨合，但亦应顾及市民的安危。如有危险，较稳妥的做法是暂时封闭泳滩，以减少风险。
- (iv) 有委员表示市民应有危机意识，他并不认同。如有关说法属实，康文署辖下所有设施的告示牌均可拆除。因此，他认为必须加强预防措施，例如加设更多标示以提醒市民。
- (v) 香港的侵权法包含索偿机制，市民如在泳滩被海胆刺伤，可以控告政府并提出索偿。因此，他希望康文署设立相关机制，在特定情况下封闭泳滩，以免市民受伤。

10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未有妥善及有效方法处理海洋生物前，他认为康文署需要考虑亡羊补牢。虽然封闭泳滩后市民或会失望，但署方应优先考虑安全问题。潮汐表显示全年的预测水位，署方只需要订立封闭泳滩的水位标准。只要署方尽早通知市民有关封闭泳滩的安排，便不会造成期望落差。署方亦不应为满足小部分市民的期望，漠视公众的安全。
- (ii) 泳客受伤个案数目由 41 宗回落至 16 宗，看似大幅减少，但他认为 1 宗受伤事故也嫌多。他不知署方在事发后有否评估上述数目大幅下跌的原因，并估计潮汐低位的时间与受伤个案数目或有直接关联，市民或许在潮退前已经离开泳滩，受伤个案数目因而减少。
- (iii) 他关注 7 月下旬大潮的日子，因水位将再次跌至 0.2 米，而潮退时间将提早至下午 2 时许，该段时间或有较多泳客在泳滩游玩，或会酿成危险。
- (iv) 他会提出临时动议，包括建议康文署在天文大潮低水位时封闭泳滩或劝谕泳客切勿下水，以保障泳客安全。他希望康文署接纳区议会的意见，并尝试采用有关方案改善问题。

104. 邹振荣先生 响应如下：

- (i) 6 月 26 日有四十多宗泳客被海胆刺伤的个案时，当日的泳客共约 2 600 多人。康文署随即采取各项措施后，于翌日 6 月 27 日海水位置同样偏低，有关个案已回落至十多宗，而当日的泳客共约 6 100 多人。此后连续十多天更只有每天 1 宗或 0 宗泳客受伤个案。
- (ii) 康文署已采取多项措施，提醒泳客提高警觉，泳客因碰触到海洋生物而受伤的个案已大幅减少。康文署会继续密切留意泳滩开放的情况，留意潮汐涨退表以及继续进行有关防预措施，提醒泳客在小心避免践踏或碰触到海洋生物。

105. 主席 表示，根据《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会议举行前 10 个净工作日通知秘书。《常规》第 16 条亦订明动议须以书面提出，并须由有关议员签署，而动议的议题及内容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

106. 主席 表示会运用酌情权接纳刘勇威议员在会议上提出的临时动议，并请刘议员宣读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要求康文署在天文大潮低水位情况下封闭大埔龙尾泳滩或在开放情况下不予市民下水以保障泳客安全。”

是项临时动议的动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和议人为陈蔚嘉议员。

107. 李耀斌议员 询问康文署是否有法定权力禁止市民下水。以往在 8 号烈风或暴风信号期间，许多市民仍然在石澳泳滩或大浪湾滑浪，他询问这些行为是否违法。如是，署方会使用哪条例例执法？部门必须厘清问题，才可实施相关措施。

108. 邹振荣先生 表示，康文署于每年泳季期间会于日间指定时段提供拯溺救生服务。而泳滩关闭是指没有相关拯溺救生服务的时段，期间市民仍然可以进入泳滩范围。

109. 刘勇威议员 询问，悬挂鲨鱼旗后，康文署会否容许市民下水，以及现场有没有相关人员劝谕或制止市民。

110. 邹振荣先生 表示，大埔龙尾泳滩于每年泳季结束(即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会暂停提供拯溺救生服务，期间市民仍然可以进入泳滩。如有市民下水，泳滩职员会作出劝谕。

111. 陈振哲议员表示，市民如在没有政府部门管理的公共空间活动，需要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过，如场地是由政府部门管理，该部门便有法定责任照顾场地使用者的安全。因此，部门即使无权阻止市民进入泳滩，但亦应有相应措施，主动警告和劝谕市民切勿进行危险活动，以保障他们的安全。否则，当有意外发生，部门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要面对法律风险。有关刘勇威议员的临时动议，内容并非强逼部门采取有关措施，而是希望郑重向康文署反映署方有责任保障市民安全。如部门已经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但市民仍要下水，相信部门亦无可奈何。

112. 刘勇威议员表示，即使康文署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例如悬挂鲨鱼旗，如有市民在极端天气下进行危险活动，则后果自负，署方无权阻止。不过，由于泳滩是由康文署管理，署方应尽量劝谕和警告，以免再有泳客受伤。临时动议获得通过后，署方会否理会是部门的决定及责任。如日后再次发生受伤事故，他便会向部门追究。

113. 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主席请委员就上述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区镇濠副主席、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刘勇威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反对：	1 票	苏达良议员
弃权：	3 票	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在席不投票：	2 票	毛家俊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不投票：	1 票	何伟霖议员
总计：	13 票	

114. 主席宣布上述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会后备注：泳客践踏到海胆或碰触到水母的个案均集中在泳滩开放后首数天。康文署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在泳滩范围内张贴提示性告示、横额、水上浮标及作出适时广播，提醒泳客小心以免践踏或碰触到海胆及水母等海洋生物。另外，又透过巡视的救生员及泳滩大使向泳客作出口头提示。经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泳客因海胆或水母以致受伤的个案已大幅下降。在 7 月中至 8 月中期间，康文署只在四天录得 4 宗践踏到海胆的个案以及在两天录得 2 宗碰触到水母的个案。其余的日子均没有录得泳客被海胆或水母刺伤或螫伤的个案。上述受伤个案均属轻微，泳客在康文署职员提供简单护理后均自行离开。

泳滩的海水位置会因应大自然潮汐涨退而有所变化。每当潮退时分，原本深水的海床位置会变得较浅，以致泳客容易践踏到栖息在海床上的生物而受伤。康

文署会继续密切留意泳滩开放的情况，并提醒泳客在小心避免践踏或碰触到海洋生物的同时，亦要顾及与保护大自然生物。)

115.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20 分钟。

116.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VII. 要求在大埔区兴建共融游乐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1 号及 DFM 26a/2021 号)

117. 主席表示，委员已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交文件 DFM 26/2021 号，而其中 2 位联署人，即关永业先生及任启邦先生已在 7 月 8 日离任区议员。他请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DFM 26/2021 号。

118. 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DFM 26/2021 号。他表示，近月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建成后，有口皆碑，更有不少居民询问何时在大埔区兴建类似的公园，让大埔区居民雨露均沾，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憩环境。就此，他及其他委员希望康文署在大埔市中心寻找合适位置兴建共融游乐场。

119.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会议前就上述文件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以参阅文件 DFM 26a/2021 号。

120. 刘勇威议员询问康文署代表可否介绍部门的书面回复。

121.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在规划大埔区康体设施时会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标准与准则》”)，以检视区内的休憩用地数量，并会考虑区内的人口变化、设施的需求、现有设施的供应及使用情况等因素。按照大埔区 2028 年的人口推算，区内的休憩用地符合《标准与准则》的建议。署方亦知悉屯门公园游乐场经改造后深受市民欢迎。

122. 张桂恩女士表示，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在 2018 年开放后，康文署收到不同意见，受欢迎程度有目共睹，故署方自 2020 年的财政年度起的 5 年内会推行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计划。有关计划尽量以屯门公园为蓝本，旨在改造现有的游乐场地及儿童游乐设施，包括大埔区完善公园及颂雅路儿童游乐场，从而提供别具挑战及富趣味的游乐空间，并会在可行情况下加入大自然元素。2021 年 6 月 29 日，署方发信邀请委员就 2022 至 2023 年度改造空间计划的场地改造先后次序提供意见，并已收到委员的回复。待进行简单统计后，署方会在日后的会议提交文件，通知委员改造场地的先后次序，以及下年度将会挑选的场地。署方会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展。

123. 刘勇威议员询问，按照 2028 年的人口推算，康文署预计大埔区内休憩场地的使用人数为何，以及《标准与准则》提及的休憩用地面积是多少。

124. 陈锦盛先生表示，根据《标准与准则》及 2028 年的人口推算，预计大埔区人口将有约 35 万人口，所需的休憩用地面积为 70 公顷。现时大埔区约有超过 90 公顷的休憩用地，高于上述数字，符合《标准与准则》的规划建议。

12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康文署能物色新的用地兴建有关公园。他明白这非易事，但认为《标准与准则》的标准滞后，有些分区亦非按照《标准与准则》发展和兴建设施，故认为《标准与准则》形同虚设。《标准与准则》亦指出区域休憩用地面积没有既定标准，只需按照地区及人口比例规划。
- (ii) 大埔区的人口集中在市中心一带，故希望在该处物色新的用地或改造现有场地，以兴建共融游乐场。他乐见部门改建完善公园及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并在下年度改造其他现有场地。
- (iii) 希望部门考虑于康文署的休憩场地兴建与屯门公园类似的共融游乐场，并考虑在大埔海滨公园进行有关改建。早前他也知悉其他委员的意见，如在大埔旧墟游乐场改造空间以兴建有关设施，或考虑在大埔中心附近的休憩处进行规划，因该处有不少儿童经过，附近亦设有不少幼儿中心，故希望部门可以多加考虑，在区内兴建有关共融游乐场。

126. 张桂恩女士表示，有委员建议把现有场地，例如大埔旧墟游乐场及南运路休憩处，改造为类似屯门公园的共融游乐场，康文署备悉相关意见。署方会在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 5 年计划中挑选场地，并咨询委员的意见，以供委员考虑改造场地的先后次序。如委员日后希望改造其他现有设施及场地，署方亦会考虑将其加入名单内，以供相关组别进一步研究。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 5 年计划旨在物色试点改造空间。署方会适时检讨计划的成效和考虑委员的意见。

127. 何伟霖议员表示，希望把大埔海滨公园纳入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名单内，并询问康文署何时落实颂雅路儿童游乐场的改造工程，以及提供数据以作参考。

128. 张桂恩女士表示，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改造工程将在第二个年度进行，康文署现正准备地区咨询的工作，并预计在本年内稍后时间进行地区咨询，届时会邀请专业顾问以工作坊等形式征询持份者的意见。如有更多资料，署方会尽快通知委员。

129. 主席表示，委员已在会议举行前 10 个净工作日提交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要求在大埔区兴建共融游乐场。”

是项动议的动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和议人为陈蔚嘉议员。

130. 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主席请委员就上述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8 票	区镇濠副主席、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刘勇威议员、苏达良议员、谭尔培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在席不投票：	2 票	毛家俊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不投票：	3 票	陈振哲议员、林奕权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3 票	

131.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1 号)

132.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1 号附录 I。她报告说，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况，康文署自 2021 年 5 月起陆续复办部分康乐体育活动，并会继续密切留意卫生防护中心的最新消息，适时举办更多康乐体育活动供市民参与。康文署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了约 76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约为 771 人；拟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康体活动约有 164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3 718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述于文件 DFM 27/2021 号附录 I 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请各委员参阅。

133. 岑凤媚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1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 5 个附件是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的定期汇报。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节目因疫情关系而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节目；附件 C 载述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大埔区议会及康文署联同地区团体在 2021/22 年度在大埔区推行“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由富经验的专业艺团筹办深化艺术活动及 12 场涵盖不同艺术类别的节目；附件 D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举行的文化艺术节目；而附件 E 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活动详情。

134.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1 号附录 III。他报告说，附录 III 附件一载述 2021 年 5 月至 6 月的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在过去 2 个月，图书馆共举办了 59 项活动，参加人数约为 27 341 人。附件二载述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13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政府要求限制公众游泳池的入场人数，但由于不少班组及泳会本身已经租用泳线，能够入场的市民不多，大量市民须在场外排队等候入场，这个情况在晚上、周末及周日尤为显著，市民不知等到何时才能入场，或需等候 1 小时以上。虽然上述限制现已放宽，但他认为康文署应检讨限制泳客入场的安排，并适时作出调整，以增加泳池的使用人数。
- (ii) 他询问康文署可否让公众优先使用游池，而非只照顾泳会的需要。康文署亦设有游泳班，会占用一定的泳池空间。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开放泳池内所有设施，包括嬉水池，供公众使用。

136. 陈蔚嘉议员表示，早前曾经视察大埔游泳池的情况。现时主池及 2 个习泳池均有开放，跳水池间中开放，嬉水池及滑梯设施则暂时关闭。现时习泳池长期被泳班占用。由于嬉水池关闭，不谙水性的市民只能使用习泳池的另一端，以致人满为患，情况如同浸温泉一般。主池方面，市民需要排队，一个接一个地游泳，以致人群聚集，情况并不乐观。她建议署方考虑重新开放嬉水池，既能让更多泳客使用，又不影响泳班的学员。

137. 张桂恩女士表示，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规例》”)的规定，嬉水池必须暂停开放，故署方会留意最新的防疫措施，如有修改，署方将根据指引重新开放有关场地设施。署方会尽量平衡游泳训练班、泳会租用的泳线及公众人士各方面的需求，并会研究委员的意见，视乎情况再作检讨及安排。

138. 陈振哲议员表示，就泳池使用率及安排，他认为可在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跟进。他希望康文署提供过去 2 个月游泳池的使用情况，并在有关会议上跟进和商讨管理准则。

139. 何伟霖议员表示，封闭嬉水池对防疫的帮助不大，因为市民会集中在其他泳池，故希望署方考虑开放嬉水池，并限制使用人数。泳客进行水上活动期间保持适当距离，是较理想的情况。

140. 刘勇威议员询问嬉水池是否指设有长型滑梯的泳池。他亦希望康文署致函食物及卫生局反映大埔游泳池的情况，并询问防疫策略会否受影响。

141.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认为滑梯可以继续封闭，而重新开放嬉水池则可以让使用者有更多选择。此外，使用水泡的儿童不可在主池游泳，只可在习泳池游泳，但习泳池亦有泳班使用，或会造成阻碍。如重新开放嬉水池，则有助分流。他询问为何现时泳滩可以开放，但用途相似的嬉水池则须关闭。他认为可以限制泳池的整体使用人数，但应开放嬉水池以便分流，改善人满为患的问题。他希望署方趁暑假泳季完结前，检讨和调节有关措施，以供更多市民使用泳池设施。

142. 张桂恩女士表示，设有滑梯的泳池为嬉水池。此外，康文署是根据《规例》关闭嬉水池，并须遵从条例的规定。她表示可以向有关组别反映委员的意见。

14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21 号)

144.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上，通过 13 项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和拟订的优次。该 13 项工程建议及优次已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21 号，以供委员考虑。

145. 委员会通过 13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46.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2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及调整：

- 文件第(7)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费用由 845 万元修订为 731 万元)；

- 文件第(45)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费用为150万元)。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2021至2022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并通过13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以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 (iii) 此外，工作小组在会议上亦讨论已离任议员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并通过采取以下安排：如议员在任时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工程建议书，即使该议员随后离职，有关建议书仍可提交至小组会议讨论。

147.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48. 陈振哲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2021年6月21日举行了2021年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2021年4月至5月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并按照抽查全部收费活动百分之5的原则，抽查7项会堂收费活动的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小区中心LED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 (ii) 康文署报告2021年3月至4月大埔区设施管理事宜。工作小组亦通过2个新建休憩处的命名，分别为“汀角路休憩处”(Ting Kok Road Sitting-out Area)及“泥涌休憩处”(Nai Chung Sitting-out Area)。

149. 委员会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

XI. 下次会议日期

150. 下次会议会在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举行。

151.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2时53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8月